114年度台抗字第205號

03 抗 告 人 郭繼煒

04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 05 國113年12月12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082號),提 06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 一、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待其請求後,檢察官始得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郭繼煒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先 後經判處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中有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抗告人為同意聲請定刑 之切結(見原審卷第11頁),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 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

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3年4月)、各刑中最長期(3年2 月),及抗告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 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 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另敘 明: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者,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 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 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 檢察官聲請範圍, 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 法。故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 之情形,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 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本件抗告人陳述意見時表示「有另 案槍砲彈刀條例想一起合併」等語(見原審卷第189頁),該 部分非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依前開說明,原 審自無從逕予擴張,宜由抗告人另行請求檢察官為適法之處 置。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收受原審裁定後,於同日寄出陳述意見 狀,表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不願將之與附表 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 依伊的意思為之等語。
- 四、惟查,原裁定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誤。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前所陳述之意見爲「有另案槍砲彈刀條例想一起合併」,原審裁定後始再行表示不同意就附表所示2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分見原審卷第189、209頁)。依前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31 法 官 莊松泉

 01
 法官李麗珠

 02
 法官陳如玲

 03
 法官王敏慧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游巧筠

 05
 書記官游巧筠

 06
 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